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明順電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耀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思綺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：一、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。二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、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、「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為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所明定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

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賴思綺、賴思璇即好記工程行、蘇星燁、杜宜聰賠償損害，金額共計8,553,453元（計算式：3,762,129+426,612+4,364,712=8,553,453），依法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,553,453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聲請人僅提出起訴狀繕本4份即聲請狀4份，未提出勞動調解委員二人之繕本，亦應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沈佩霖